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SC

中国通号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9)

公告

監事辭任

及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辭任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近日收到監事田麗艷、吳作威的辭職報告，因工作安排，田麗艷、吳作威申請辭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職務。辭職後，田麗艷、吳作威將不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繼續履行監事職務，故在新的監事選舉就任之前，田麗艷、吳作威將繼續履行監事職務。

田麗艷、吳作威在相關任職期間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均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田麗艷、吳作威在任職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本公司監事會對田麗艷、吳作威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做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總發行股份的62.37%）於2020年1月20日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於2020年1月21日，監事會已審議通過提名孔寧先生、李鐵南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對孔寧先生、李鐵南女士的委任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孔寧先生、李鐵南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孔寧先生，1964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自2016年7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0年12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本公司黨委常委。自2010年12月至2016年7月，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主持財務工作。自2010年12月至2019年11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黨委常委，2004年11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總會計師，2001年8月至2004年11月擔任中國寰球工程公司財務部會計、華北規劃設計院財務部主任、總會計師；1996年4月至2001年8月擔任安徽省醫藥聯合經營公司（後更名為安徽華氏醫藥有限公司）財務科副科長。

孔先生2006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炮兵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獲管理學學士學位；2009年6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孔先生2003年11月獲中國非金屬礦工業（集團）總公司高級會計師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李鐵南女士，49歲，於2019年3月至今擔任中國國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國新融匯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李女士於1992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遼寧省瀋陽市公安局預審處一級警司，於1999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金德律師事務所律師，於2002年12月至2003年8月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法律部合同主管，於2003年8月至2011年4月任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總法律顧問兼法律部主任，於2011年4月至2011年6月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法律部副總經理，於2011年6月至2014年7月任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期間亦於2013年1月起至2014年9月任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李女士於2014年9月至2019年3月任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總經理，期間於2017年2月至2019年3月同時擔任國新國際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總經理。李女士於2019年3月至今任中國文化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於2019年7月至今任中國航空器材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於2019年7月至今任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0788）監事，於2019年10月至今任中國北方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李女士於1992年畢業於西北政法大學法學專業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建議委任孔寧先生、李鐵南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若孔寧先生、李鐵南女士獲委任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彼等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彼等在股東代表監事任期內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孔寧先生、李鐵南女士分別確認：(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獲委任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信息，沒有其他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股東批准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及楊永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嘉傑先生、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姚桂清先生。

* 僅供識別